

中英人寿爱相伴（典藏版）重大疾病保险
健康管理服务手册

（2025年1.0版）

感谢您（“您”指健康管理服务使用人，即中英人寿爱相伴（典藏版）重大疾病保险被保险人）选择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或“本公司”或“我们”），很荣幸能为您服务！您投保的中英人寿爱相伴（典藏版）重大疾病保险由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我们为您提供“臻悦健康服务计划”作为健康管理服务。

请您特别关注：

中英人寿在行业环境变化或业务发展需要时可能对本手册进行修改，从而可能导致您能享有的服务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在中英人寿官方微信号或官方网站展示修改后的内容，不再向您作个别通知。如您不同意相应修改的，您有权停止使用服务，您继续使用服务的，则视为您接受中英人寿对本手册所做的修改。

服务声明

一、请您仔细、完整阅读本服务手册，并确定了解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免责等信息，明白本公司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如您不同意其中的任何条款，您应立即停止访问相关服务页面，您将无法进行下一步，且不能使用服务。

二、本服务手册中的健康管理服务，由中英人寿委托第三方服务商北京启泰元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泰元康”）提供。若您与服务商因服务而产生的任何纠纷，中英人寿会尽力协调您与服务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决纠纷。

三、在享受上述服务时，中英人寿或服务商会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病历、检查报告等），您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健康报告将严格保密，中英人寿及服务商会保证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披露给与提供无关的第三方。

四、服务启动的标准由服务商判定，仅作为本服务手册中的健康管理服务使用的标准，不作为中英人寿相关保险产品的理赔审核标准，保险产品的理赔申请仍需通过中英人寿的理赔申请流程确认。

五、您在使用就医服务时，中英人寿及服务商会不会干涉医院内治疗、诊断等相关医疗行为，医疗服务请遵守医院规定。

六、线下就医协调类服务不提供门急诊留观、急救、精神病、传染病、醉酒状态等人员的相关服务。

七、您与就诊医院及医生之间发生的医疗事故及纠纷与本公司无关。

八、您应当知晓并理解，如遇疫情或其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服务时间会酌情延长，同时也存在部分或全部服务无法正常为您提供的可能。本公司不会因此为您延长服务期限。

九、本服务手册旨在为您更好地使用相关服务提供更详细的说明和指引。本公司保留对本服务手册所有细则的解释、服务内容的变更等权利。您可通过中英人寿官方网站查询本服务手册的最新版本。

服务对象

本服务手册的服务对象为被保险人（以下简称“您”或“权益人”）

申请方式

如需使用 臻悦健康服务计划

请拨打启泰元康客户服务电话：4000-600-603

（ 服务时间：每天 9:00-18:00 全年无休 ）

服务期限

您所投保的中英人寿爱相伴（典藏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含第 30 天）为服务等待期，服务等待期届满后可享受健康管理服务。

自服务生效起，服务有效期与保险合同交费期一致。您的健康管理服务，需在您所投保的对应的保险合同在有效状态下享有（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终止，健康管理服务随之中止/终止）。

逾期未使用的健康管理服务视为放弃，本公司不再提供。

服务档位与获取标准

如您投保中英人寿爱相伴（典藏版）重大疾病保险，我们将以保单所交纳的新单年缴化保费（APE）为衡量标准，为您匹配不同档位的臻悦健康服务。

档位划分标准如下：

服务档位	标准版	进阶版	超级版
新单年缴化保费 (APE)	3000元(含)	10000元(含)	20000元(含)

关于臻悦健康服务计划

各档服务详情请登录中英人寿官网中英人寿官网：www.95545.com.cn

查阅《臻悦健康服务计划健康管理服务手册（版本号：2025年1.0版本）》

查询路径：首页→公开信息披露→增值服务信息→产品专属健康服务

注意事项

- 1、如您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本服务申请应由监护人陪同。
- 2、本服务手册中的服务由本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为您提供，若您与其因服务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本公司会尽力协调解决，但不因此负任何法律责任。
- 3、在服务发生过程中产生的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费用、配送费用、线下挂号费、诊疗费用等）均由您本人承担和支付。
- 4、如本公司查明正在申请或享受本协议约定服务的使用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有权立即拒绝提供本服务并保留追偿的权利。若服务商已提供服务的，本公司有权追回该服务产生的费用，并依法终止剩余未使用服务权益，因此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您赔偿。
- 5、本公司尊重并保护您的隐私权，未经您许可本公司不会将任何与您相关的信息泄露给未展开合作的第三方。为了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服务商会向您询问姓名、性别、电话号码、地址等诸多信息，您有权决定是否提供相关信息，但本公司不承担由信息不全导致的损失。
- 6、在下述情况下，您任何信息的披露，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1）当政府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本公司披露您个人资料时，本公司将根据执法单位之要求或为公共安全之目的提供您的个人资料；
 - （2）由于您将个人信息告知他人，由此导致的任何个人资料泄露；
 - （3）任何由于计算机问题、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您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
 - （4）本公司根据您的服务申请，在协调服务商或其他第三方机构为您提供本服务时将在必须披露的范围内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披露。
- 7、由于您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能反映当前情况的资料，而导致本服务发生缺失偏差或延误，相应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 8、您知晓并确认，向您提供的服务因此所产生的数据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图、视频、音频等），均于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全程留痕，确保可查询、可追溯、可管控。
- 9、对于本公司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本公司延迟或未能履行本服务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